

独立董事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受托 管理控股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的 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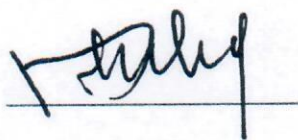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意见的要求，我们对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拟提交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的沟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各金融企业间的协同效应，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增强国投安信作为金融控股平台的市场竞争力，定价方式公平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受
托管理控股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书面意
见)

独立董事签字：



曲晓辉

纪小龙

张小满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受
托管理控股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书面意
见)

独立董事签字：

曲晓辉

纪小龙

纪小龙

张小满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受
托管理控股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书面意
见)

独立董事签字：

曲晓辉

纪小龙

张小满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